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宝农委〔2023〕5号

关于罗泾镇农村集体企业变更出资人 (股权划拨) 的复核意见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你镇上报的《关于罗泾镇农村集体企业变更出资人(股权划拨)复核的请示》已收悉。为理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的股权(出资)关系,明确农村集体资产的产权归属,你镇请按照相关要求对上海飞士工贸实业总公司开展股权划拨工作。

上海飞士工贸实业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133459579H),出资人为罗泾乡人民政府(1000万元,投资比例100%)。现申请将罗泾乡人民政府股权划拨给上海宝山区罗泾经济联合社持有(100%股权)。

我委对你镇上报的集体企业变更出资人的相关资料及宝泾资委〔2023〕1号文件进行了复核,同意上述集体企业变更出资人(股权划拨),请及时做好营业执照变更工作。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4月17日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共印3份)